

资金周转困难,无法收回货款

调解员查明纠纷缘由,耐心释法化解纠纷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
两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后,卖方按约定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,而买方却在支付了一部分货款后,以各种方式推诿,不肯支付剩余的货款。为此,双方产生了纠纷。

调解员在第一时间查明纠纷缘由,抓住争议焦点,正确适用法律,向买方讲解了违约方应负的责任,奠定了纠纷的调解基础,经过引导说服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纠纷圆满解决。

消极履约拖欠货款 卖方无奈申请调解

某实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、销售消防泵、立式泵回流增压泵、循环水泵和清洗水泵等各类器械。某水务公司为实业公司的客户,因生产经营需要会购入大量的水泵等器械。

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,实业公司和水务公司共签订了 8 份购销协议,约定水务公司向实业公司购买消防泵、排污泵、清洗水泵等器械,合同交易金额累计 70 万元左右。实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,但水务公司在支付了近 40 万元后拒绝履行支付剩余货款义务。实业公司多次催讨,但水务公司一直推诿。

由于一直无法解决货款问题,实业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经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委派,由当地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。

经调解员联系,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按照约定时间到达调解室。在调解过程中,双方先进行了初步沟通,实业公司代理人表示,实业公司与水务公司共有 8 个诉讼案,请求合并调解。

实业公司强调,双方签订合同后,实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了合同,反观水务公司则是消极履约,频频拖欠货款。因此,要求水务公司支付已发货物的剩余欠款;要求水务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。而水务公司代理人表示,愿意分期折价支付货款,但不同意支付逾期利息。

当事人双方陈述完毕后,调解员告知双方当事人相应权利、义务及调解原则,明确双方在案中的责任。

财务亏损处境困难 当事双方难达一致

调解员耐心听取当事人双方具体陈述和理由后,分析总结了双方的分歧点:水务公司不同意支付逾期利息,同时提出对所欠货款进行折价并分期支付。基于此,调解员首先向水务公司进行了法律阐释。



资料图片

调解员指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: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: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实业公司和水务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履行方式、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,水务公司因自身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,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违约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水务公司对此予以认可。

看到水务公司意识到自身过错后,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。

水务公司代理人表示,由于公司经营受客观原因影响较大,现财务亏损严重,处境困难,并非有意拖欠货款,希望实业公司考虑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,同意货款给予部分折让,并放弃逾期利息和放宽付款期限。但实业公司代理人表示不能接受。

适当让步放眼未来 耐心开导化解纠纷

随后,调解员苦心劝告实业公司代理人,据其调查,水务公司确实存在资金困难,希望实业公司能退让一步尽快促成此次交易完成,且双方确实是长期合作伙伴,实业公司如今帮助水务公司渡过难关,也有利于未来自身交易的开展。

同时,调解员表示,如果此次调解不成进入诉讼流程,可能会花费更多的时间、精力和金钱,追偿的成本或反而增加,最后效果可能还不如适当降低赔偿金额,尽快调解解决的好。

经调解员耐心劝说,实业公司代理人最终同意给予折让并放弃逾期利息,但要求水务公司必须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
调解员向水务公司传达了实业公司的意见,并指出实业公司已经做出让步,双方应互谅互让,水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调解,如果调解

不成,对方通过诉讼途径追偿,法院也会依法给予支持,调解员告知水务公司,此次实业公司的让步已是对其困难的最好解决方案,希望其认真权衡。

最后,在调解员的耐心开导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调解结束后,双方当事人将该调解协议提交法院进行司法确认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高效化解纠纷是调解工作的优势,在这起案件中,双方当事人对事实认定并无争议,水务公司消极履行合同义务,但经查明确因资金周转困难的客观原因导致,情有可原。

在处理本案的过程中,调解员在第一时间查明纠纷缘由,抓住争议焦点,正确适用法律,向水务公司讲解了违约方应负的责任,奠定了纠纷的调解基础。同时,调解员引导说服实业公司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促成纠纷圆满解决。

小区里遛狗,“大狗咬伤小狗”怎么赔?

“三所联动”化纠纷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
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法治报通讯员 葛敏敏

小夫妻牵着自家阿拉斯加犬在小区散步,谁知阿拉斯加犬突然转身咬伤了邻居家的小狗。两只爱犬的主人对医疗费用金额产生了异议,无法达成共识。最终,在“虹馨·三所联动”调解机制下,这一矛盾得以化解。

小区里“狗咬狗” 如何赔偿起争议

今年 3 月,一对小夫妻牵着爱宠“芒果”在虹口区广中路街道某小区里散步。“芒果”是一条体型很大的阿拉斯加犬,性格比较乖巧听话。男主人与他人聊天时,70 多岁的李阿姨牵着自家的小狗路过。两条狗中间正好有一辆面包车,相互之间在视线盲区里。当小狗从车后露出来时,“芒果”突然转身向小狗咬去。尽管两家主人全力拉开,小狗的身上还是留下了一个深深的口子。

事件发生后,“芒果”的主人当场向李阿姨赔礼道歉,李阿姨也

第一时间带小狗前往宠物医院进行了治疗,术后恢复良好。然而,两户人家却对治疗费用的金额产生了异议,无法达成共识。广中路街道司法所调解员史习雯从民警处得到消息后,立即联系律师沟通情况,商定调解方案,并与两户人家、民警、律师约定了“虹馨·三所联动”调解时间。

“三所联动”化纠纷 从源头上减少案件

调解当天,双方承认两条狗一直存在矛盾,一见面就会对吼,所以平时远远看到就会避着走。这次因为视线盲区,没有及时发现。当天监控也显示,双方当事人都在全

力拉开两条狗,不存在故意损害的行为。

律师向双方当事人解释,两边都没有过错,都牵绳、有狗证,且事发后都极力阻止。事件发生主要是由于宠物本身的不可控性。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,通过“三所联动”将矛盾化解在社区,可以大大节省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的时间、金钱和精力。

“责任明晰后,我们聚焦的主要矛盾点就是赔偿金额。‘芒果’主人之前预期赔偿费用在 3000 元左右,觉得对方报价偏高。因此特意让当事人带上发票,现场点清。”史习雯说。当天,民警对李阿姨提交的涉及治疗的发票进行了核验,确认治疗费用为 5630 元,不包含

营养费、出租车费等额外费用。

调解员、民警、律师分别与双方当事人积极沟通,最终,双方各退一步,对赔偿金额达成了共识,并在调解协议上签字认可。“芒果”主人当场向李阿姨转了赔偿费用,双方握手言和。“谢谢民警、律师、调解员,达到这样的结果我们很满意了,节约了诉讼的时间、精力。大家都是邻居,也都是爱狗人,互相体谅,以后遛狗时间尽量错开来。”李阿姨说。

“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难免出现一些矛盾纠纷。我们希望通过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‘三所联动’,尽量将调解程序前置、将矛盾解决在社区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、减轻群众诉累。”史习雯说。